

# 「光時」管理層涉虧空公款「走佬」

## 傳「黃店」薄待手足被罷買 「發起人」稱炒高層博「黃絲」回心轉意

自稱「良心」網購平台「光時」，上月因傳出管理層肥上瘦下醜聞，結果成為「黃絲」罷買對象。眼見財路受阻，一名自稱「光時」「發起人」的網民就係「連登」開post，稱一眾股東曾要求相關管理層交代事件，點知對方已讀不回，仲涉嫌虧空公款。呢位「發起人」仲話，唔排除炒咗啲班有問題嘅管理層，希望大家可以係「光時」重光嗰陣「繼續支持」嗰。講嘍講去，原來都係錢作怪。

香港文匯報記者 兩航

話說早前有人爆料，有位代號P、出任其中一個部門主管嘅「光時」義工，係被舊公司炒咗後要求「光時」開10萬月薪請佢做全職，仲得到其他幾個同流合污嘅部門主管支持。事後有自稱「光時」舊員工嘅網民猛數「光時」幾咁刻薄，點知「光時」嘅facebook發聲明，暗指有網民故意中傷佢哋，又拒絕回應所有「謠言」嗰。

與貴價物流合作正住反對聲音  
事隔一個月，呢位自稱「光時」「發起人」嘅網民就以「『光時』最新發展及股東回應」為題係「連登」開post，一睇就賣慘話事件令公司生意大跌，而且主管P同K為咗咗住反對聲音，竟然選擇同間收費貴三成

嘅物流公司合作，令佢慨嘆：「種種情況已指証（證）現時管理層為保自己權力，做既（嘅）公司決策都只會加快『光時』滅亡，更加無可能（嘅）未來再幫到更多『手足』。」

### 私下設新公司疑轉移資產

「發起人」又話，P同K除咗已讀不回，更私下成立咗間新公司，疑似想轉移「光時」嘅資產，佢強調「光時」所有資產由股東持有，所以一有懷疑就會追究P同K虧空公款嘅刑事責任嗰。

講到自己咁大權力，咁點解呢班股東當初仲開10萬月薪請P呢？「發起人」就聲稱P同K攞晒控制權，所以佢哋已經被架空，對事件無能為力嗰。

不過，網民「juicybaby」就係好信：「你有權炒人但又有權控制出幾多糧畀佢哋？係咪出咗事冇錢賺，諗住一人分飾幾角補鑊？」

「XO醬」都話：「肯定無晒生意先又整個回應出嚟啦，『ididnt』就話：『其實唔知，各位Unfollow（取消追蹤）左（咗）未？去其他『黃店』買好過啦，『明三』亦擲：『『連登』唔係好多『黃』粉傻×死撐咩？又話分化又剩



有自稱「光時」股東嘅網民開post，希望大家係「光時」重光後「繼續支持」，點知俾其他人擲咗做衰嘢仲想乞錢。

（盛），原來口爽荷包空」，「irregular」就慨嘆：「當呢單係『黃圈』負面教材啦」，「李李李」就心淡：「問問『黃店』都差唔多，啲人都咁渣。」

## 議辦貼「藍絲與狗」 李文浩被停租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深水埗區議員、「長沙灣社區發展力量」李文浩與公民黨劉家衡，今年3月初在其聯合辦事處張貼「藍絲與狗不得內進」的告示，事件惹來市民非議並到其辦事處外抗議。李文浩近日向傳媒聲稱，民政事務處至今仍未向他發放1月至今的辦事處租金津貼，故他需自行墊支約30萬元維持辦事處營運，但揚言不後悔張貼有關告示，亦不擔心被取消區議員資格。

李文浩辦事處外的告示現時已改成「藍絲暴徒不得內進」，他聲稱「藍絲」是指「極少數破壞製造者」，而佢不想「侮辱狗」。

他續稱，區議會秘書處多次要求他解釋其辦事處用途，但即使他四度致函解釋亦不被秘書處接納，故需自行墊支30萬元維持辦事處營運。他其後稱不會再與秘書處「糾纏」，因為有關金額對他並無構成壓力，自己亦有能力繼續墊支。



李文浩今年3月初在其聯合辦事處張貼「藍絲與狗不得內進」的告示，涉違反操守指引。資料圖片

針對有關告示，民政事務總署早前發表聲明表示，李文浩的行為涉嫌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一般準則第一條至第三條，已強烈勸喻他盡快移除告示，以免引起社會不安及衝突。署方又提醒議員使用公帑時，要遵守公開、公平及問責原則，強調相關告示或不符合《酬津指引》內的指導原則。

# 《禁蒙面法》終極上訴 預審兩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特區政府去年10月引用俗稱《緊急法》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以「危害公安」為由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但翌月即一度因原訟庭裁定「違憲」而失效。律政司提上訴至今今年4月終獲判部分得直，令《禁止蒙面規例》在「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的情況下仍然生效。惟政府方以及被提控的25名反對派均指條例尚須釐清之處，雙方提出終極上訴，案件昨日在終審法院開審，預計審期兩天。

案件由首席法官馬道立、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張舉能，以及非常任法官賀輔明動聽審理。政府方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及律政司司長，則由余若海資深大律師及孫靖乾資深大律師等人代表。至於反對派一方，郭榮鏗等24人由李志喜資深大律師及陳文敏資深大律師等人代表，另一人梁國雄（長毛）則由潘熙資深大律師代表。

昨日庭審由反對派一方作陳述。李志喜資深大律師質疑《緊急法》當中沒有足夠限制行政機關用時的權力，亦沒有清晰定義何為「危害公安的情況」、限制措施的生效時間及生效期，認為應為《緊急法》訂立清晰指引及限制。

### 馬道立：四分一集會遊行變成暴力

陳文敏資深大律師則質疑《禁止蒙面規例》合憲性及合法性，稱一刀切禁止在未經批准但和平的集會中蒙面，是過分侵犯權利。對此，馬道立指，有四分之一集會遊行變成暴力，已算頗多，證據指涉的暴力屬極端，例如縱火，有人命傷亡，《禁止蒙面規例》有阻嚇作用。



早前上訴庭裁定《禁止蒙面規例》在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的情況下仍然生效。圖為過去的衝突示威中，不少激進示威者均蒙面掩飾身份。

對於陳文敏指應為《禁止蒙面規例》增加條件，例如要有合理懷疑有不法意圖，有某種風險評估，法官李義認為，遊行現場情況瞬息萬變，生事者四方八面匯集，難以當場評估風險。

## 「美國隊長2.0」涉違國安法 還押明年再訊



被告馬俊文（左二）早前在中區警署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被黑暴稱為「第二代美國隊長」的無業漢，今年8月至11月間涉嫌多次在騷亂現場公開「播獨」，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他周日（22日）再度被捕，昨日被警方控告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暫時無須答辯。總裁判官蘇惠德批准控方申請，將案押後至明年2月10日再訊，其間被告須選擇看管。資料顯示，馬俊文是香港國安法今年6月30日實施至今，第三名被落案起訴的被告。

男被告馬俊文（30歲），報稱無業，控罪指他於2020年8月15日至11月22日期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控方在庭上申請將案押後12星期，以便警方索取相關閉路電視片段、檢驗被告5部手機的內容及錄取口供，同時反對被告申請保釋。辯方資深大律師夏博義（Paul Harris）提出保釋申請。總裁判官蘇惠德聽畢雙方陳詞後，批准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10日再訊，但就拒絕被告的擔保申請，須選擇看管。

據了解，本案控罪橫跨3個月，共涉及10個地點及19個場合，犯案地點包括中區警署外、將軍澳PopCorn商場等地，被告共被捕7次。其間被告在多個攪炒派煽動「犯眾」擾亂社區行動現場叫喊「港獨」口號外，又曾在網媒訪問中呼籲市民在特定日子聚集討論及宣揚相關理念，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

本周日（22日）傍晚6時許，被告在將軍澳PopCorn商場中庭高叫「港獨」口號及唱反修例歌曲，約半小時後被警方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拘捕帶署查。

## 涉展示煽動刊物 裝修工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9歲裝修工陳厚文，今年5月24日在銅鑼灣軒尼詩道和怡和街交界參加攪炒派發起的反國安法遊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展示煽動刊物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首次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押後至明年2月19日再訊，以待警方繼續搜證，被告准以1,000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要交出旅遊證件、居住報稱地址及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

案情指當日未經批准的非法遊行原定由銅鑼灣崇光百貨一帶聚集再步行到灣仔修頓球場，其間遊行很快又演變成暴亂，暴徒四竄「各區開花」，分別在港島、九龍多區堵路、縱火、打砸及「私了」圍毆清除路障的市民，警方迅速平暴，全日合共拘捕逾180名暴徒。被告案發時則展示印有「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刊物。

## 市民舉報李軒朗馮達浚涉賄選



高松傑實名舉報2020年立法會選舉九龍西區參選人李軒朗及馮達浚，涉嫌洗黑錢及賄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曾報名參選今年立法會選舉的攪炒派區議員李軒朗，因申報「天價」選舉開支而引起社會關注，事後更被控涉嫌串謀詐騙選舉開支申報而被拘捕。昨日再有市民向相關部門作出舉報，指有證據顯示李軒朗及另一名攪炒派的馮達浚涉嫌洗黑錢及賄選，冀執法部門作出跟進，並將違法者繩之以法。

建制KOL高松傑昨日先後到政府總部、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廉政公署進行舉報。高松傑指出，他本人及其團隊曾多次翻查兩人選舉相關的資料，其中按選

舉事務處的記錄顯示，李軒朗及馮達浚從未提交立法會九龍西區的「選舉申報書」，但事實上，早在今年6月27日兩人已在社交媒體上發布兩人參選立法會九龍西區選舉的「選舉廣告」，所以兩人未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行為已涉嫌違反《選舉條例》第三十七條。此外，兩人曾在今年7月5日為選舉發起眾籌，但據選舉申報記錄，兩人並沒有申報有關眾籌，顯示兩人再度違反《選舉條例》，且有洗黑錢之嫌。同時，根據《選舉條例》第二條，「候選人」的定義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

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均需提交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招致的選舉開支。但經調查發現，李軒朗將原本參選「九龍西區」的選舉開支放在「超區」中申報，質疑有人詐騙政府的選舉開支，而且李軒朗在選舉期間，分別最少兩次向選民提供利益，更涉嫌賄選。高松傑指，此次舉報有充分證據，相信違法者會受到法律的制裁，並希望能通過今次行動告誡攪炒派議員，不論什麼地位，擔任什麼職務，都必須遵守法律。

## 消防發現周時手脚有郁動 曾被示威者阻礙



周梓樂死因研訊

科大男生周梓樂死因研訊昨踏入第七日，由率先到場為周梓樂急救的一名消防隊員及一名消防員作供，兩人均指發現周梓樂時仍有呼吸、手脚有郁動、眼神迷惘及不能說話，口、鼻及耳有血跡，但頭部沒有表面傷痕，傷勢未能確定是否墮樓造成，而整個救援過程沒有被人或警員阻礙。惟警務處代表律師熊健民向消防隊員查問，消防車要掉頭「係咪示威者擋住你哋入去？」黎表示同意。

駐守寶林消防局消防隊員黎偉傑供指，11月4日凌晨零時43分奉召

到尚德邨高智樓停車場處理一宗一級火警響起報告，途中在唐明街要搬開堵路的磚頭及雪糕筒等雜物，其後再從廣苑苑籃球場旁邊步行進入尚德邨停車場。他與一名同事黃康杰到2樓巡視時，獲一男子通知「有人墮樓呀！」兩人迅在2樓一車位後一幅矮石牆外行人路發現一名身穿黑衣傷者。

黎偉傑指當時傷者伏在地上，附近有血跡，兩人嘗試與傷者對話，但對方沒有回應，眼睛半開，眼神迷惘，但見所戴口罩有呼吸起伏，電筒照及用手摸傷者頭部檢查，未發現傷者頭部有表面傷痕，但口、鼻及耳都有血跡，頸椎沒有受挫，他與同袍將傷者翻轉身後，傷者手脚似無意識屈曲活動，但沒有力。他其後向到場的義務急救員借用鉸剪，剪開傷者上衣及背囊背帶檢查其胸膈，沒發現瘀傷，盆骨穩固，

惟傷者心跳不穩定，血氧量偏低，因傷者手脚「攞攞攞攞」。黎偉傑續稱，他與同袍在2樓搜查期間，並無發現火警，只在靠近商場一端見到少量白煙及聞到催淚煙味，但靠近傷者一端則見不到煙及沒有氣味。他又指在遇到該求助市民前，沒聽到不尋常聲音或遇到不尋常情況，也不見有人追逐或爭吵；當防暴警察進入停車場2樓，他告知對方「我哋救緊人」，防暴警便離開，其間沒有阻礙或騷擾救援或使用任何武力。黎偉傑在回答陪審團時稱，不確定傷者傷勢是否墮樓造成，但有機會是撞到。消防員黃康杰的書面呈堂供詞則指從傷者被發現的位置及該名求助市民的說話推斷，傷者是從3樓墮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停牌公司涉偽造賬目 118.8億 商罪科拘7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昨在全港多處地點拘捕4男3女（31至62歲），涉嫌「串謀偽造賬目」。被捕男女包括一家已於2018年7月停牌的上市公司前管理層及其商業夥伴，各人涉嫌串謀偽造多宗虛假交易，以誇大其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涉案款項共約為港幣118.8億元。據了解，涉案已停牌上市公司為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今年4月將案件轉介警方調查後，至昨日商罪科聯同證監會搜查該上市公司及其商業夥伴的辦公室，檢取相關證物作進一步調查。警方指所有被捕人士現正被扣留調查，並會在適當時候採取進一步行動。警方重申會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主要持份者合作，堅決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廉正體系。